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4）第 027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67753388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邮编： 325200

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结论	3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验收工况表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7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H2408156-1，H2409143）

附件8 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鞋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双鞋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双鞋楦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22 日 2024 年 9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市浚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 17、《关于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4〕46号，2024年3月19日）； 18、《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19、《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408156-1、H240914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COD_{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table>			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2、废气**

项目熔化、浇铸、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f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浇注	浇注区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f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各污染物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鞋模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46 号）。

项目于 4 月开工建设，7 月部分建成，8 月 15 日调试运行稳定。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0381MAD2DPYY6D001X）。

企业生产的鞋模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现因企业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均未配备。目前生产的产品仅为鞋楦。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9 月 26 日、27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双鞋模，鞋模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现因企业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仅生产鞋楦。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双鞋楦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碧山村民宅	东北侧	360m	大气环境	居民
	西北侧	240m		居民
曾山村民宅	西南侧	250m		居民
林华村民宅及规划住宅用地	东南侧	380m		居民

（四）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鞋模	鞋圈模	万双/年	2	0
		鞋底模		2	0
		鞋楦		2	2

注：鞋模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符合性	备注
1	电熔化炉		2	2	一致	-
2	锯床		3	3	一致	-
3	空压机		1	1	一致	-
4	自动化造砂型机		2	1	-1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有所减少
5	落砂机		2	1	-1	
6	数控机台		7	1	-6	
7	混砂机		2	1	-1	
8	低压热室铸造机		2	0	-2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故无相应的生产设备
	配备	保温炉	2	0	-2	
9	真空机		5	0	-5	
10	冷却塔		1	0	-1	
11	液压机		2	0	-2	
12	铣床		3	0	-3	
13	电烘箱		6	0	-6	
14	冲水机		1	0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计划数量（t/a）	实际数量（t/a）	符合性	备注
1	铝锭		500	125	-375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故相应的原辅材料有所减少（鞋模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每双鞋模约 25kg。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重量比约为 3:3:2）
2	打渣剂		0.2	0.05	-0.15	
3	红砂		3	3	一致	-
4	石膏		10	0	-10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故无相应的原辅材料
5	双组份硅酮胶	A 组分硅酮胶	1	0	-1	
		B 组分硅酮胶	0.1	0	-0.1	
6	切削液		0.6	0	-0.6	
7	液压油		0.1	0	-0.1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熔化炉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熔化炉冷却用水量约 37.5t/a，循环损失量按 20%计，循环量为 187.5t/a；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24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排水：项目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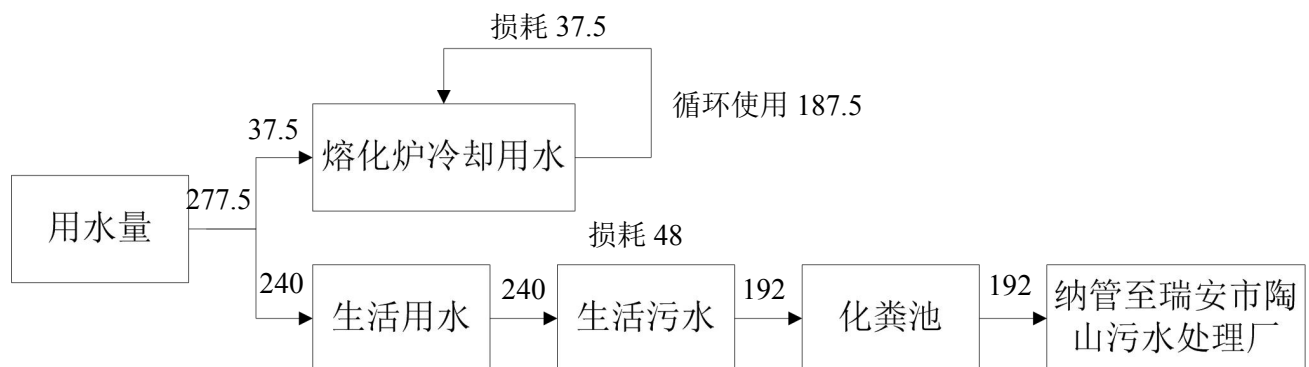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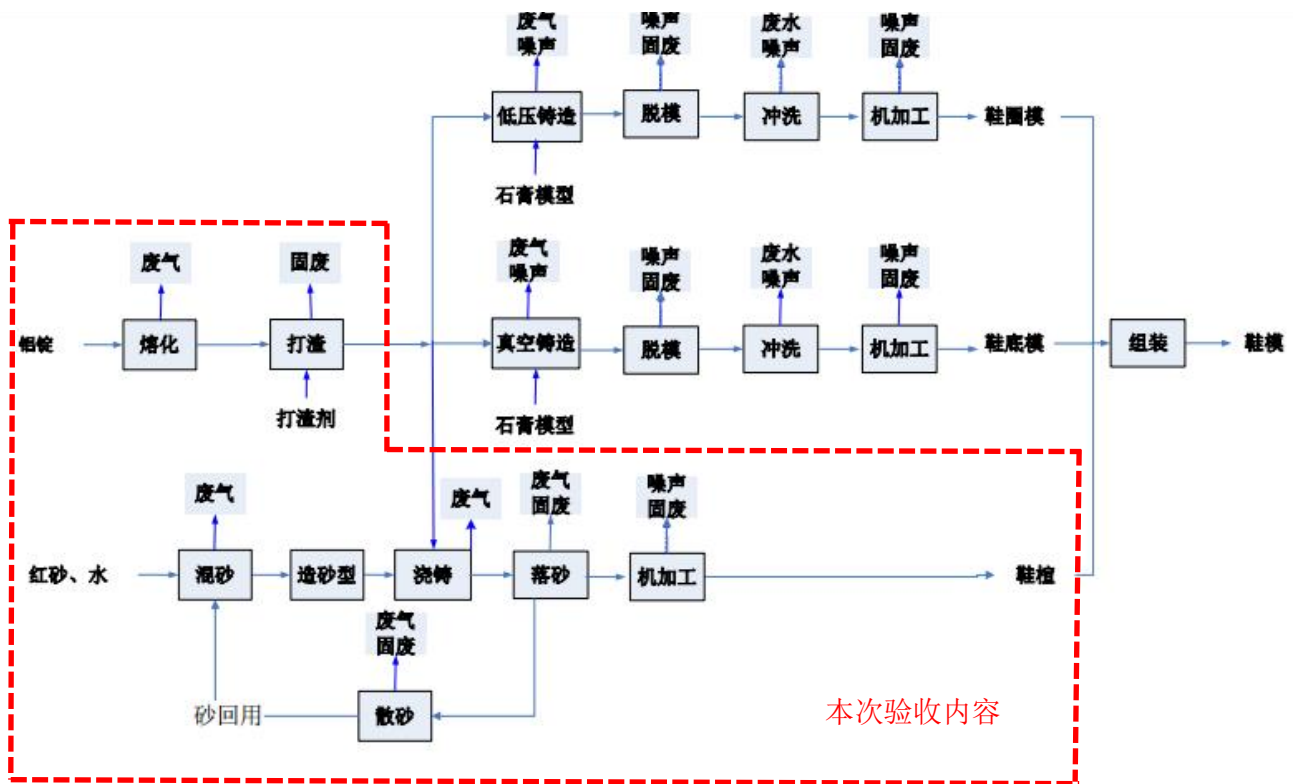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鞋模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现因企业鞋圈模、鞋底模尚未投入生产，仅生产鞋楦。

（1）熔化：将铝锭投入熔化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约 650℃，熔化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熔化烟尘。为除去铝水表面形成的氧化铝灰渣，在铝中加入打渣剂，用工具弄去表面浮渣，冷却后成的铝灰渣。

（2）混砂：为了提高红砂的粘性，项目采用混砂机将红砂和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混合。

（3）造砂型：项目采用自动的造砂型机进行造砂型，先将下半型放在造砂型机上，将混砂后的红砂自动进入下型中，由造砂型机上的自带设备将砂压实，下型造完，将造好的砂型翻转 180 度，放上半型，重复以上工序得到上半型，再将上型和下型合好后得到砂型，等待浇注。混砂后的红砂掺入了水分，具有黏糊状，造砂型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4）浇铸：将熔化的铝水浇灌入砂型的铸型空腔中，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铸造产

生的废料口回用于熔化。

（5）落砂：经自然冷却后的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落砂完成后得到毛坯件和砂。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工序，砂则用铁锹散砂处理后重复利用。

（6）散砂：落砂后的红砂用铁锹人工散砂处理后重复利用，这一工序也称散砂工序。

（7）机加工：根据工艺需求，将铸造后的鞋楦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产生的不含油边角料回用于熔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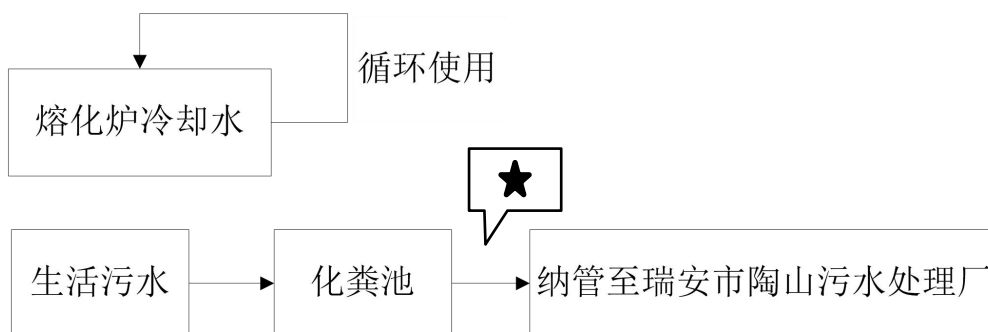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铸废气、砂处理粉尘。

项目共建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市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熔化浇铸废气

项目原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均设有集气罩，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砂处理粉尘

项目鞋楦浇铸型壳为粘土砂，其中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均为砂处理过程，该过程均会有一些粉尘产生。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房间，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在此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和熔化浇铸废气一同经“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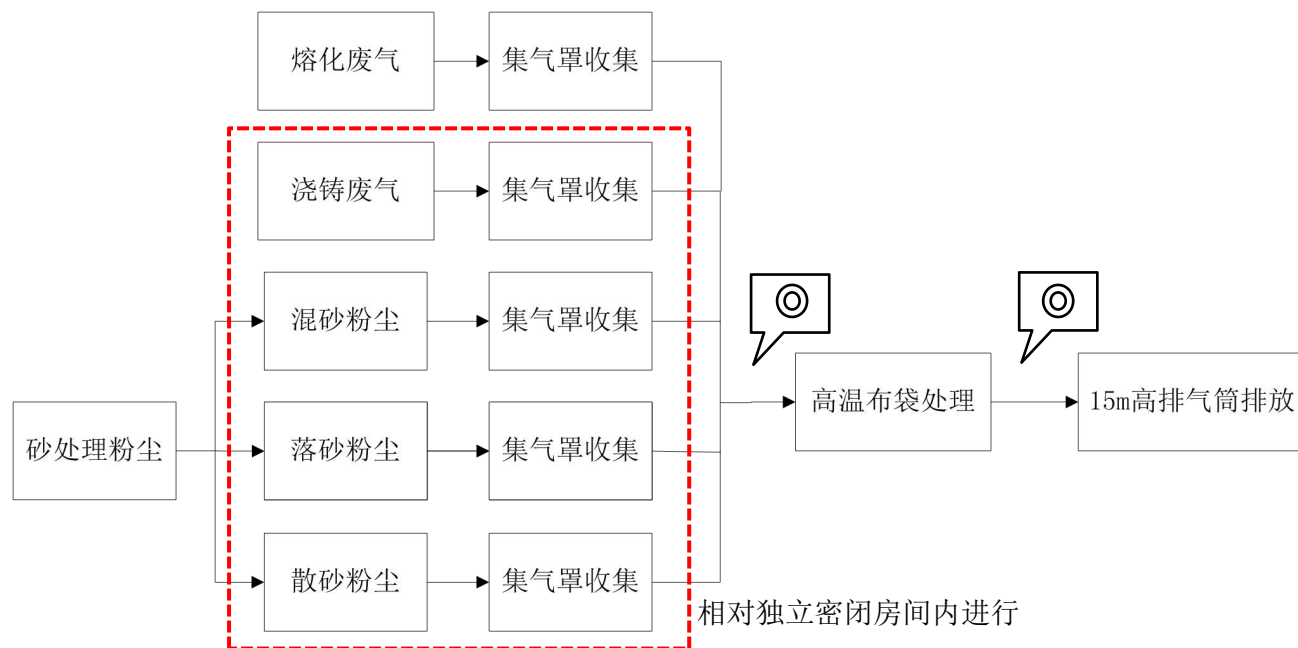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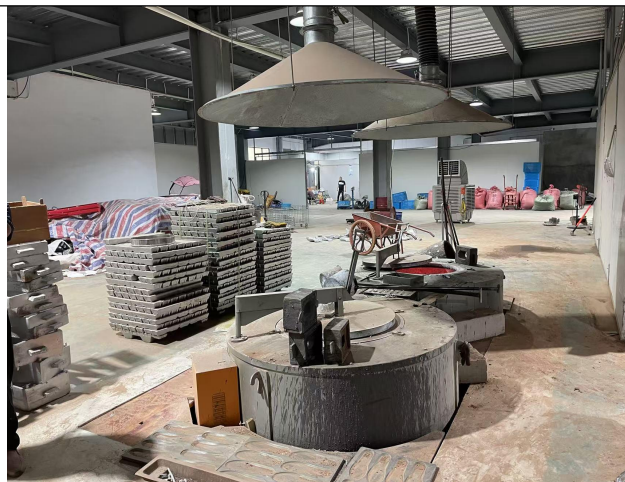


图3-2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熔化废气收集



浇铸废气收集



混砂粉尘收集



落砂、散砂粉尘收集



图3-3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

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09 /900-006-09, HW48 /321-026-48, HW49 /900-041-49, HW08 /900-218-08, HW48 /321-034-48, HW09 /900-006-09, 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铝灰渣、含铝集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4。



危废仓库

图3-4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t/a	0t/a	环卫部分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52-001-07	0.054t/a	0t/a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352-001-01	0.02t/a	0t/a		
4	含砂集尘及废砂	一般固废	352-001-46	3t/a	0t/a		
5	含铝集尘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0.0549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7.5t/a	0t/a		
7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8t/a	0t/a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t/a	0t/a		
9	金属边角料（含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t/a	0t/a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6t/a	0t/a		
11	废高温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0t/a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无该固废产生
12	废石膏	一般固废	352-001-44	0t/a	0t/a		
13	废硅酮胶	一般固废	352-001-05	0t/a	0t/a		
14	石膏泥	一般固废	352-001-61	0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已落实
废气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1套	15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4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5	已落实
合计		24	-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铺设，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熔化铸造废气	项目在熔化、铸造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熔化、铸造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项目原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均设有集气罩，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鞋楦浇铸型壳为粘土砂，其中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均为砂处理过程，该过程均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房间，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在此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和熔化浇铸废气一同经“高温布袋”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
	砂处理粉尘	项目落砂采用封闭型的机械设备落砂机进行落砂，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房间，混砂和散砂过程在此独立密闭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混砂、落砂、散砂等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石膏、废硅酮胶、含砂集尘及废砂、石膏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金属边角料（含油）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铝灰渣、含铝集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有所减少、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2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先阶段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均设有集气罩，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鞋楦浇铸型壳为粘土砂，其中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均为砂处理过程，该过程均会有一些量的粉尘产生。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房间，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在此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和熔化浇铸废气一同经“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原料在熔化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均设有集气罩，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鞋楦浇铸型壳为粘土砂，其中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均为砂处理过程，该过程均会有一些量的粉尘产生。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房间，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在此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和熔化浇铸废气一同经“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续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5, 表 7-8)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系租赁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备〔2024〕46 号，2024 年 3 月 19 日）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环评估（2024）17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0.5t 电熔化炉 2 台、自动化造砂型机 2 台、混砂机 2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2 万双鞋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

（二）项目熔化、铸造（浇铸、低压铸造、真空铸造）、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项目生产过程（熔化、铸造（浇铸、低压铸造、真空铸造）、砂处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刷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项目使用 AB 胶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铺设，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二）废气防治方面

- 1、熔化、铸造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混砂、落砂、散砂等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

目建成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S-743	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S-165 数显（不锈钢）鼓风干燥箱S-71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台式低速离心机 S-4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1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S-3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10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S-3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98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COD恒温加热器 S-588 、S-5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340 溶解氧测定仪 S-742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194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S-02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52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09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273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430 声校准器 S-433 风向风速仪 S-509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10	2	20	34.0	33.2	1.19	≤10	符合
				32.7	33.0	0.46	≤10	符合
总氮	10	2	20	61.2	61.0	0.16	≤5	符合
				62.3	62.9	0.48	≤5	符合
总磷	10	2	20	1.66	1.61	1.53	≤15	符合
				1.53	1.49	1.32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375	369	0.81	≤10	符合
				394	388	0.77	≤10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6.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铸废气、砂处理粉尘。

项目共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鞋楦浇铸型壳为粘土砂，其中混砂、落砂、散砂过程均为砂处理过程，该过程均会有一些量的粉尘产生。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房间，散砂过程在此房间内进行，项目在各砂处理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的熔化浇铸废气和砂处理粉尘一同经“高温布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详见图 6-1）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 6#、厂界 7#、厂界 8#、厂界 9#（详见图 6-1）	每天1次，连续2天



注：A#为生活废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6#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注：A#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图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双/天)	设计产量 (双/天)	生产负荷
2024 年 8 月 21 日	鞋楦	60	66	90.9%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		93.9%
2024 年 9 月 26 日		61		92.4%
2024 年 9 月 27 日		60		90.9%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电熔化炉	自动化造砂机	落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 设备运行数量	2024 年 8 月 21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8 月 22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9 月 27 日	2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铝锭 (t)	打渣剂 (t)	红砂 (t)
2024 年 8 月 21 日	0.379	0.001	0.009
2024 年 8 月 22 日	0.391	0.001	0.009
2024 年 9 月 26 日	0.385	0.001	0.009
2024 年 9 月 27 日	0.379	0.001	0.009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	31.6	1.9	100.36	东南风	阴
2024 年 8 月 22 日	33.5	1.8	100.44	东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4.8.21	1	7.0	50	32.8	1.64	62.6	372	106	0.11
		2	7.0	62	32.1	1.54	66.3	321	92.9	0.12
		3	7.0	11	33.4	1.76	61.0	343	106	0.13
		4	7.1	10	32.2	1.71	61.5	355	113	0.13
		均值	-	33	32.6	1.66	62.8	348	104	0.12
	第一周期 2024.8.22	1	7.0	51	33.6	1.51	61.1	391	112	0.15
		2	7.0	54	30.8	1.38	66.7	404	132	0.15
		3	7.1	42	32.5	1.62	58.8	368	104	0.16
		4	7.0	52	33.2	1.61	63.8	376	108	0.15
		均值	-	50	32.5	1.53	62.6	385	114	0.1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7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0-7.1，7.0-7.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3mg/L、50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2.6mg/L、32.5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2.8mg/L、62.6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6mg/L、1.53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48mg/L、3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4mg/L、114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2mg/L、0.15mg/L。

该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7.2.1.3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92 吨，项目氨氮、COD_{Cr} 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 _{Cr}
排放浓度（mg/L）	2	40
排放总量（t/a）	0.0004	0.0077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0005	0.0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7-5可以看出，企业氨氮、COD_{Cr}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铸废气、砂处理粉尘。

项目共建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6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mg/m³）
2024.9.26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424	37
		2	5433	34
		3	4938	43
		平均值	5265	38
		排放速率（kg/h）	-	0.20
2024.9.27		1	4647	46
		2	4095	39
		3	4185	48
		平均值	4309	44
		排放速率（kg/h）	-	0.19
2024.9.26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4704	<20
		2	4671	<20
		3	4725	<20
		平均值	4700	<20
		排放速率（kg/h）	-	0.05
2025.9.27		1	4178	<20
		2	4150	<20
		3	4276	<20
		平均值	4201	<20
		排放速率（kg/h）	-	0.04
排放限值（mg/m³）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78.9%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8.21-1	0.25
	8.21-2	0.27
	8.21-3	0.23
	8.22-1	0.21
	8.22-2	0.24
	8.22-3	0.25
厂界下风向 2#	8.21-1	0.52
	8.21-2	0.56
	8.21-3	0.54
	8.22-1	0.59
	8.22-2	0.56
	8.22-3	0.54
厂界下风向 3#	8.21-1	0.42
	8.21-2	0.47
	8.21-3	0.45
	8.22-1	0.48
	8.22-2	0.50
	8.22-3	0.46
厂界下风向 4#	8.21-1	0.51
	8.21-2	0.48
	8.21-3	0.46
	8.22-1	0.54
	8.22-2	0.55
	8.22-3	0.51
最大值		0.5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text{kg}/\text{h}$ ， $0.04\text{kg}/\text{h}$ 。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

7.2.2.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450\text{m}^3/\text{h}$	$0\text{kg}/\text{h}$
排放总量	$2.14 \times 10^7\text{m}^3/\text{a}$	$0\text{t}/\tex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139\text{t}/\tex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

因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20\text{mg}/\text{m}^3$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中 8.5 监测数据处理规定，用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样品浓度平均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总量以零计。故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 吨。

从表 7-8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3.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厂界 6#	厂界 7#	厂界 8#	厂界 9#
2023.8.21	昼间	64	64	64	64
2023.8.22		64	64	64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固废调查与评述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

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6-09, HW48 /321-026-48, HW49 /900-041-49, HW08 /900-218-08, HW48 /321-034-48, HW09 /900-006-09, 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铝灰渣、含铝集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t/a	环卫部分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52-001-07	0t/a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352-001-01	0t/a		
4	含砂集尘及废砂	一般固废	352-001-46	0t/a		
5	含铝集尘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0t/a		
7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t/a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t/a		
9	金属边角料（含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t/a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t/a		
11	废高温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t/a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熔化浇铸、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

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铝灰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铝集尘、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6-09，HW48 /321-026-48，HW49 /900-041-49，HW08 /900-218-08，HW48 /321-034-48，HW09 /900-006-0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铝灰渣、含铝集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物业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劳

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三）总结论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6），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7），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8），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3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项目开始调试
2024 年 8 月 19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 21、22 日 2024 年 9 月 26、27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4 年 11 月 3 日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备案中的要求，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81MAD2DPYY6D001X。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向所属地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企业已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已进行自主验收公示，详见附件 9。

2、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企业已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相应制度，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3、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企业已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5、完善车间密闭性，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罩，使之处于正确的位置，调整控制风速，足以将粉尘吸入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罩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粉尘。

6、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强化高噪声设备的及管理措施。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已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8、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周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并设置相关环保标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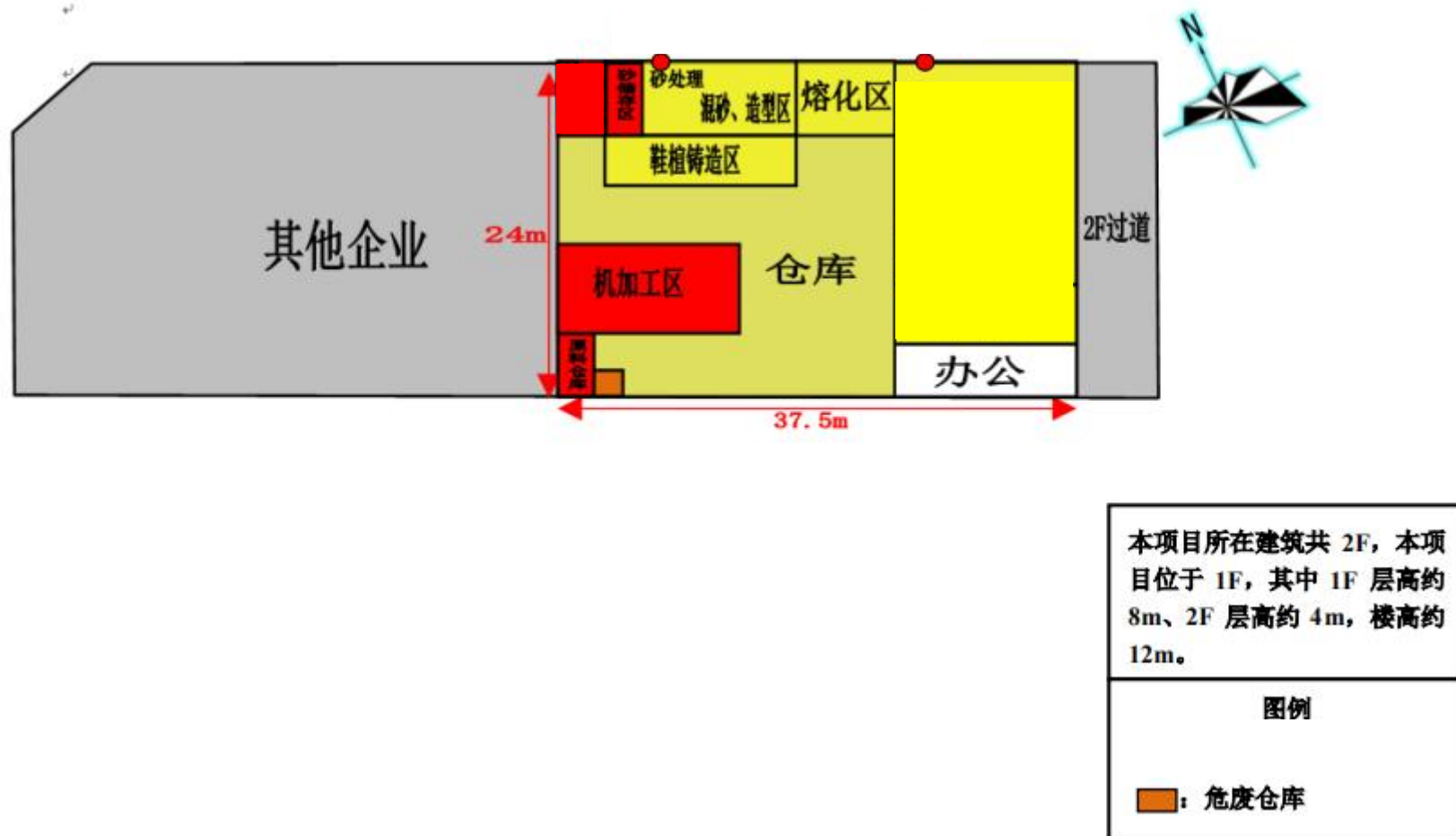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0′ 25.460″ E120°31′ 7.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双鞋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双鞋楦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浚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D2DPYY6D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D2DPYY6D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氮						0.0004				0.001			
	COD _{Cr}						0.0077				0.011			
	颗粒物						0				0.67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46号



关于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环评估〔2024〕17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0.5t 电熔化炉 2 台、自动化造砂型机 2 台、混砂机 2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2 万双鞋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

（二）项目熔化、铸造（浇铸、低压铸造、真空铸造）、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项目生产过程（熔化、铸造（浇铸、低压铸造、真空铸造）、砂处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刷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项目使用 AB 胶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二)废气防治方面

- 1、熔化、铸造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混砂、落砂、散砂等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



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81MAD2DPYY6D001X

单位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2幢1楼东首）

法定代表人: 郑光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2幢1楼东首）

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2DPYY6D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附件3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双/天)	设计产量 (双/天)	生产负荷
2024 年 8 月 21 日	鞋楦	60	66	90.9%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		93.9%
2024 年 9 月 26 日		61		92.4%
2024 年 9 月 27 日		60		90.9%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电熔化炉	自动化造砂 机	落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 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4 年 8 月 21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8 月 22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台	1 台	1 台
	2024 年 9 月 27 日	2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铝锭 (t)	打渣剂 (t)	红砂 (t)
2024 年 8 月 21 日	0.379	0.001	0.009
2024 年 8 月 22 日	0.391	0.001	0.009
2024 年 9 月 26 日	0.385	0.001	0.009
2024 年 9 月 27 日	0.379	0.001	0.009



证明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收集，统一委托 陶山镇陶东村 集中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瑞安市瑞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序号	种类或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吨袋	0.054	按照相关要求 无害化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900-099-S59	固态	吨袋	0.02	按照相关要求 无害化处置
3	废硅酮胶	900-006-S17	固态	吨袋	1.1	按照相关要求 无害化处置
4	含砂集尘及废砂	900-001-S59	固态	吨袋	3	按照相关要求 无害化处置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服务及处置价格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废管理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注册省固平台账号、填报省固平台电子联单，以及开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固体废物台账等，服务费为380元/年（含税），合同签订后当日支付；

2、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联单》各项内容，结算数量以实际磅单为准，结算单价参照以下标准：

a.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即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硅酮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含税含运）480元/吨。

b.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砂集尘及废砂），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有偿回收，甲方自行处置的，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三、运输、计量及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每次运输前，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车辆进行本批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排运输。

3、每次运输时，现场过磅（称），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甲方指定专人确认磅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如有疑义，可于收到磅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现场核实，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

4、支付：乙方于每月5日之前开具上月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的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上月处置费，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将暂停安排接收甚至退还已接收的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并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严禁将不同类别废弃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否则，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成本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增加的处置费用。

2、甲方应提供关于产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及公司营业执照，并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3、甲方应确保所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与样品相符，不得将危险废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吴少华（手机：15867753388）为本合同联系人。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废物的接收、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应及时将固体废物转移清运，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工业固废上报平台、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并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最终安全处置。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则应当按照未支付处置费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直至甲方付清相应处置费及违约金。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董文坤（手机：15825659356）为本合同联系人。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瑞安市金鼎铝业有民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税号：91330381MAD2DPYY6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税号：91330381MA7CNYGU6P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银行账号：82100012019000801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照执业证



资本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梁桥
下右侧(里北垟村)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项目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285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光赞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85778853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2856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金属边角料(含油)	HW09	900-006-09	5.00	3200.00	1600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0	3200.00	96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0	3200.00	4800.00	
废高温布袋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120.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延长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许可证管理期限的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关于申请延长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许可期限的报告》（缙环函〔2024〕2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原则同意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延长铝灰渣综合利用豁免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期限，利用类别：HW48，321-026-48，备案量5万吨/年，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经营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管理要求，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运输与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备案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90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50%工位。

三、缙云分局要加强监管，确保环境安全。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

管理。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协议编号: WJ

甲方(受托方):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给甲方进行利用处置服务:

- 乙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合法收运处置。
-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7.5	随行就市	甲方支付给乙方
2	除尘灰	321-034-48	0.549	随行就市	乙方支付给甲方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收费标准: 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结算, 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 运输费用: 甲方派有资质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用。
- 支付方式: 甲方按乙方过磅重量支付。乙方收到货款后, 将开具 13% 专用发票给甲方。
- 预处置费: 乙方已经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 _____ 元, 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 乙方负责装车事宜, 车辆出厂后乙方概不负责, 由甲方与运输公司承担, 如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 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 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 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 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 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 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 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 为确保甲方处置 (生产) 的持续和稳定, 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 (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 责任由乙方负责, 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26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缙云壶镇支行 1210281109200023680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号：91331122MA2E0PKRXT	税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H2408156-1

共 7 页 第 1 页



211112341643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408156-1

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 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项目编号:	2408156
受检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联系电话:	15867753388		
采样日期:	2024.08.21-2024.08.22	检测日期:	2024.08.21-2024.08.27
气象参数: 2024.08.21 第一次: 气温 31.6℃; 气压 100.36Kpa; 风速 1.9m/s; 东南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31.1℃; 气压 100.31Kpa; 风速 1.9m/s; 东南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30.8℃; 气压 100.28Kpa; 风速 1.9m/s; 东南风; 天气阴 2024.08.22 第一次: 气温 31.8℃; 气压 100.44Kpa; 风速 1.8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32.6℃; 气压 100.39Kpa; 风速 1.8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33.5℃; 气压 100.37Kpa; 风速 1.8m/s; 东南风; 天气晴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A)	2024. 08.21	浅黄、微浊	7.0 (30.9°C)	50	32.8	1.64	62.6	372	106	0.11
		浅黄、微浊	7.0 (31.1°C)	62	32.1	1.54	66.3	321	92.9	0.12
		浅黄、微浊	7.0 (31.0°C)	11	33.4	1.76	61.0	343	106	0.13
		浅黄、微浊	7.1 (31.3°C)	10	32.2	1.71	61.5	355	113	0.13
	2024. 08.22	浅黄、微浊	7.0 (30.2°C)	51	33.6	1.51	61.1	391	112	0.15
		浅黄、微浊	7.0 (30.6°C)	54	30.8	1.38	66.7	404	132	0.15
		浅黄、微浊	7.1 (30.8°C)	42	32.5	1.62	58.8	368	104	0.16
		浅黄、微浊	7.0 (31.0°C)	52	33.2	1.61	63.8	376	108	0.15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024.08.2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mg/m³)	滤膜于滤膜盒中 封装完好	0.25
				0.27
				0.23
2#				0.52
				0.56
				0.54
3#				0.42
				0.47
				0.45
4#				0.51
				0.48
				0.46
1#	2024.08.22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mg/m³)	滤膜于滤膜盒中 封装完好	0.21
				0.24
				0.25
2#				0.59
				0.56
				0.54
3#				0.48
				0.50
				0.46
4#				0.54
				0.55
				0.51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A）
5#	2024.08.21	10:46-10:47	64
6#		10:49-10:50	64
5#		13:57-13:58	64
6#		13:54-13:55	64
5#	2024.08.22	10:23-10:24	64
6#		10:26-10:27	64
5#		13:13-13:14	64
6#		13:10-13:14	64
注：①2024.08.21 气象条件：天气：阴 风速：1.9m/s 测量时，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②2024.08.22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1.8m/s 测量时，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生活废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6#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 结束 ——

编制人: 郑晓

审核人: 周芳芳

批准人: 张华

2024年8月30日



21111234164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409143

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	项目编号:	2409143
受检单位: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东首）		
联系电话:	15867753388		
采样日期:	2024.09.26-2024.09.27	检测日期:	2024.09.29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2024.09.26	40.3	2.4	14.2	5424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37	0.20
		39.8	2.1	14.2	5433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34	0.18
		40.4	2.2	12.9	4938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43	0.2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B)	2024.09.26	38.0	2.2	12.2	4704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5
		38.5	2.2	12.1	4671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5
		38.8	2.2	12.2	4725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2024.09.27	36	2.4	12.0	4647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46	0.22
		38	2.4	10.6	4095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39	0.16
		38	2.3	10.8	4185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48	0.20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B)	2024.09.27	36	2.1	10.7	4178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4
		37	2.1	10.7	4150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4
		37	2.2	11.0	4276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4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结束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周芳芳

批准人: 陈伟

2024年 9 月 30 日

附件8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1日，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华骏鞋业有限公司2幢1楼东首厂房生产鞋模，面积900平方米。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4〕46号）。本项目于4月开工建设，7月部分建成，8月15日调试运行稳定，员工20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16小时（6:00-22:00）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产2万双鞋楦。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81MAD2DPYY6D001X），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

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比 6.0%。

（三）验收范围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鞋圈模、鞋底模生产尚未建设，生产设备配置未达设计水平，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之表 2-3。原辅材料用量因产能未达设计水平相应减少，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之表 2-4。熔化烟尘、浇铸烟尘与砂处理粉尘由各自排放改为汇合排放；两者均属一般排放口，汇合排放已填报于排污许可证。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砂处理粉尘。熔化烟尘工序设置上吸罩。浇铸、砂处理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浇铸、混砂、落砂、散

砂工序各自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浇铸烟尘和砂处理粉尘收集后，一同经高温布袋除尘，引至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铝灰渣、含铝集尘、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含砂集尘及废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瑞安市瑞涵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铝灰渣、含铝集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金属边角料（含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高温布袋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含铝集尘委托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浇铸烟尘、砂处理粉尘净化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规定的感应电炉、浇注和砂处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东侧、西侧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无法布点测量。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环境评

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完善车间密闭性，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罩，使之处于正确的位置，调整控制风速，足以将粉尘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六)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八)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九)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树平
沈强
杨光伟
刘祖喜
赵成明
薛广口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双鞋模智能工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12.31		
会议地点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徐华	瑞安市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67753388
赵育和	温州	教授	13857776961
沈强	竞成环保	高工	13216091926
薛行江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	高工	13587476412
杨光强	温州如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809781
刘祖基	温州市凌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58768122